2020年及2021年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

2020年，上级部门给予我市公共预算各项转移支付补助35.49亿元。其中，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机构运转经费支出11.3亿元，用于社会保障、义务教育、科学文化、公共卫生、节能环保、城乡社区等社会公共事业支出24.19亿元。

2021年我市转移支付预期收入28.5亿元，其中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机构运转经费支出8.1亿元，用于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、农林水、交通运输、商业服务业、住房保障等社会公共事业等支出20.4亿元。

。